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克寧即楊克寧婦產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王雲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　律師
　　張義群　律師
　　張庭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